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4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8條規定，註冊計劃的保險單必須自合資格保險人取得。任何人的業務如包括提供保險，而該人符合以下規定，則該人即屬合資格保險人：(a)該人屬《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6(1)條所指明的人；或(b)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信納該人是有能力償付其負債的保險人。

2. 《規例》第8(3)條規定，管理局在評估某保險人償付其負債的能力時，必須考慮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保險人的信貸評級，以及諮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指引I.9《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指引》列載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訂明評估某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保險人所需的資料。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5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7年10月發出的第4版指引。

資格及文件

資格

6. 保監局為實施《規例》而向管理局提供某保險人（在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除外）是否合適人選的意見時，會考慮該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至少與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所提供的保障相若。具體而言，這是指：

- (a) 該保險人是否能符合《保險業條例》訂明的償付能力規定；
- (b) 該保險人是否具備專業知識經營有關保險業務；及
- (c) 該保險人是否受制於一個與香港相若的審慎監管制度。

申請人及訂明表格

7. 任何人（《保險業條例》第6(1)條指明的人士除外）擬成為合資格保險人，均須按附件（第EI號表格）所列的格式向管理局提交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8. 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簽署規定

9. 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屬下至少兩名董事簽署。

提交申請

10. 填妥的第EI號表格連同訂明的文件，必須交給該保險單擬發給的受託人，再由該受託人送交管理局。受託人必須在申請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或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時，把申請表的印本送交管理局。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2.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保險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